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辛雲林

相 對 人 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暉智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第4、5款亦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勞動調解聲請狀並未載明調解聲明第2項調解標的價額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調解狀調解聲明第1項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

(下同) 1,169,155元及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請求：「相對人應補足將歷年實際應領薪資與投保薪資之差額，提繳至勞退專戶」，聲明第2項部分未載明調解標的價額，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請求金額，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費。倘聲請人未能查報調解聲明第2項調解標的價額，則因調解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本件調解聲明第1項調解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暫核定為165萬

01 元。另加計聲明第1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169,155元，本件
02 調解標的價額為2,819,1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
03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

04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05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06 知聲請人。

07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08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4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6 書記官 陳俐蓁